

交通银行全国集中式银期转账服务协议

重要提示：请甲方认真阅读协议全文，尤其是带有▲▲标记的条款。如有疑问，请及时提请乙方予以说明。

甲方（个人投资者）姓名：
太平洋借记卡主卡卡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签约期货公司名称：
期货资金账号：
默认银期转账交易办理渠道：乙方网点柜面
期货端发起（限已上线乙方期货端发起银期转账交易的期货公司签约客户）
申请开通银期转账业务渠道：网上银行 电话银行 手机银行 家易通终端
日累计入金（银行转期货）交易限额（单位：人民币元）：

身份证号：
E-mail：
邮政编码：
期货公司代码：

甲方（机构投资者）名称：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签约期货公司名称：
期货资金账号：
默认银期转账交易办理渠道：网上银行、
期货端发起（限已上线乙方期货端发起银期转账交易的期货公司签约客户）
日累计入金（银行转期货）交易限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结算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传真：
邮政编码：
期货公司代码：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行_____
地址：
电话银行： 95559
邮政编码：
网上银行：www.bankcomm.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结算规则的规定以及乙方现行有关业务管理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客户期货保证金转账服务，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

第一条、甲方声明如下：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期货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其从事期货投资的情形；
2.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证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完整，并保证当上述资料发生变化时，及时提供新资料给乙方；
3. 甲方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4. 甲方同意遵守期货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
5.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甲乙双方的责任条款，并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

第二条、乙方声明如下：

1.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具有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格；
2. 乙方开办该项业务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第二章 全国集中式银期转账业务签约及功能开通

第三条、甲方使用本服务前，须已与委托的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取得期货交易资金账户；并在期货公司或其营业部与期货公司办理了银期转账业务相关登记手续。甲方签约的期货公司须已与乙方签订银期转账合作协议。

第四条、甲方（个人投资者）经乙方营业网点或通过乙方网上银行自助申请办理本业务开通手续，其中，

通过网上银行自助申请开通银期转账功能之前须已是乙方网上银行注册个人用户；甲方（机构投资者）经乙方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本业务开通手续，开通网上银行银期转账功能之前须已是乙方网上银行企业用户。

第五条、甲方（个人投资者）银行结算账户的介质为太平洋卡借记卡主卡。甲方（个人投资者）到乙方经办网点申请开通银期转账业务时，需提供在乙方开立的太平洋卡借记卡主卡、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已在期货公司开立的期货资金账户。

第六条、甲方（机构投资者）银行结算账户的表现形式必须为银行对公结算账户。甲方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业务开通申请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盖甲方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同时提供甲方银期转账专用结算账户和已在期货公司开立的期货资金账户。由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业务申请时，授权代理人需提供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提供甲方银期转账专用结算账户和已在期货公司开立的期货资金账户。

第七条、甲方只能开通一个银行结算账户的银期转账业务。甲方的同一银行账户可与多家期货公司的期货资金账户建立签约关系，但同一个期货公司内只允许与一个期货资金账户建立签约关系。

第八条、甲方申请开通银期转账业务时，设定银期转账业务银行转期货的日累计转账交易限额。

第九条、甲方要求建立与委托期货公司的银期转账关系时，乙方通过与期货公司的系统实时连接验证期货交易资金账户密码无误后，打印业务受理通知书回单确认。

第三章 期货保证金的划转

第十条、甲方的期货保证金只限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期转账银行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间划转。

▲▲第十一条、乙方提供甲方（个人投资者）通过乙方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家易通终端等办理与乙方的银期转账资金划转业务。乙方提供甲方（机构投资者）通过乙方网上银行办理与乙方的银期转账业务。甲方委托的期货公司如已开通乙方银期转账期货端发起转账交易功能，甲方可通过期货公司交易软件办理与乙方的银期转账资金划转业务。从期货公司交易软件中发起的银期转账交易，乙方不验证甲方的银行账户密码；其他交易渠道发起的银期转账交易，需验证甲方的银行账户密码。甲方在此确认，凡甲方签约的期货公司按该期货公司与乙方约定方式发送至乙方的甲方银期转账业务请求，均视为期货公司代理甲方发出，乙方收到后按照该请求划款，无需校验甲方的银行账户密码。如因期货公司无权代理、越权代理或代理行为错误致使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甲方应保持其银行结算账户余额充足和账户状态正常。甲方的入金（银行转期货）日累计转账限额由甲方办理银期转账业务开通时设定。甲方的出金（期货转银行）限额由甲方与期货公司商定，期货公司方控制。甲方应在期货公司为其设置的每日出金次数、单笔出金限额、期货保证金账户内可取资金余额以及其他控制条件下办理资金划转。上述控制条件由期货公司向甲方解释，甲方出入金指令因不符合期货公司控制条件而不能执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渠道办理银期转账时，应遵循乙方的相关规定；甲方通过期货公司提供的渠道办理银期转账时，应遵循期货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银期转账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期货公司交易系统在乙方银期转账系统中处于签到状态的系统开启时间，通常与期货交易时间同步。

第十五条、资金转账数据以乙方数据为准，甲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四章 业务变更和撤销

第十六条、银期转账业务的变更申请手续：

- （一）甲方需变更银期转账签约期货资金账户的，必须先到期货公司办理期货资金账户变更并办妥银期转账变更备案手续后，再到乙方经办网点办理变更手续。甲方（个人投资者）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比照本协议第五条执行，甲方（机构投资者）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比照本协议第六条执行。
- （二）甲方需变更银期转账银行基本信息、银期转账签约银行账户的，应持要求资料至乙方营业网

点办理变更。变更完成后甲方需联系期货公司办妥备案。甲方（个人投资者）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比照本协议第五条执行，甲方（机构投资者）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比照本协议第六条执行。甲方完成上述变更后，需与期货公司联系办妥变更备案登记。

- (三) 甲方（个人投资者）需变更银行转期货日累计转账交易限额的，应持要求资料至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甲方为乙方网上银行注册用户的，也可选择登录乙方网上银行自助办理。其中至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所需提供的资料比照本协议第五条执行。甲方（机构投资者）需变更银行转期货日累计转账交易限额的，应持要求资料至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所需提供的资料比照本协议第六条执行。甲方完成上述变更后，需与期货公司联系办妥变更备案登记。

第十七条、银期转账业务的撤销申请手续：

- (一) 甲方需撤销银期转账业务的，应持乙方规定的相关资料，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撤销银期转账签约。其中，甲方（个人投资者）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比照本协议第五条执行，甲方（机构投资者）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比照本协议第六条执行。撤销完成甲方通知期货公司备案。
- (二) 甲方若当日有银期转账业务发生，则次日方可撤销与期货公司的银期转账签约关系。
- (三) 甲方（个人投资者）一旦发生遗失太平洋卡，应立即与乙方联系，挂失并补卡。甲方（个人投资者）需在乙方营业网点将遗失卡与期货公司的签约关系撤消后，再办理新卡与期货公司的银期转账签约关系。甲方（机构投资者）拟将银行结算账户销户，必须先撤销银期转账签约关系。

第五章 费用标准

第十八条、乙方按照签约关系向甲方收取转账业务手续费，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乙方当时公布价格执行。

▲▲第六章 协议双方的责任条款

第十九条、乙方需按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与期货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划转甲方的期货保证金。

第二十条、乙方对甲方的账户信息、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不得泄露，但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甲方应注意资金账户密码和证书的保密。任何使用甲方（个人投资者）密码或任何使用甲方（机构投资者）密码、证书进行的转账均视为有效的甲方指令，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对其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二条、因不可抗力、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系统升级或其他非乙方所能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按约定为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应在知悉相关事件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甲方应与期货公司以及乙方共同协商采取其他资金划拨方式办理资金划转。

第二十三条、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或甲方设定的条件办理银期转账业务时，对因此导致的错划、少划或其他情形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执行划款指令时因甲方银行账户或期货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可拒绝执行，对未扣划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四条、由于银期转账造成的差错事故，需要甲方所在期货公司根据乙方对账数据对甲方的期货资金账户进行调账时，甲、乙双方应予以配合。

第七章 终止及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乙方有权变更、暂停所提供的银期转账业务的项目或具体内容，并于执行前通过交通银行门户网站、相关渠道或乙方营业网点进行公告。甲方在公告执行后继续办理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有关变更、暂停的内容。乙方有权终止所提供的银期转账业务，并于执行前通过交通银行门户网站、相关渠道或乙方营业网点进行公告。

第二十六条、甲方撤销全国集中式银期转账业务，或甲方撤销与期货公司的委托代理关系，或期货公司与乙方签署的《全国集中式银期转账合作协议》终止，或期货公司、乙方业务停办公告期满，本协议自动失

效，甲方应到乙方柜面办理撤销银期转账签约手续。

第二十七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协议签署后，如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有关条款与法律法规、交易规则产生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的规定执行，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乙方在其网站或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公告期内不提出异议，公告期满后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中涉及甲方的条款，对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都有效，如有特别注明的，仅对注明的投资人有效。

第三十条、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效力。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1、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经甲方签字；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经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乙方加盖银行业务专用章；
- 3、乙方经办机构的经办人加盖人名章或签字。

甲方已仔细阅读上述条款，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甲方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甲、乙双方的责任条款，并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甲方（个人或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甲方（机构投资者）签章：

经办人：（名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